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海珠区海珠湾隧道项目三滘村留用地及集体物业复建地块（AH1016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3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2026-10-21 来源： 广州市人民政府 1334次

穗府函〔2026〕238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海珠区海珠湾隧道项目三滘村留用地及集体物业复建地块（AH1016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3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穗规划资源报〔2026〕522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海珠区海珠湾隧道项目三滘村留用地及集体物业复建地块（AH1016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云区第一批综合能源站（钟港大道北侧地块、民科园核心区地块、大源北路东侧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云区兴丰北路北侧政府储备地块（BY2501-NY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3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相关新闻